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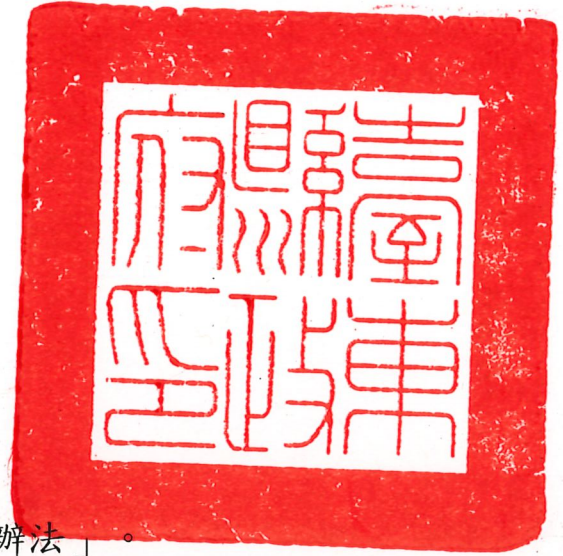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25620號

附件：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2562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東縣舊站特區內各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倡導正當活動與有效發揮場地功能，提升活動環境舒適度及展演品質，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圖」所標示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詳如附圖一。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基於活動需要，得申請使用本場地。場地使用申請以日計算，以連續七日為上限。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九十日至三十日前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

第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日五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無息退還保證金、清潔費及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

逾前項時間申請者，不退還場地使用費，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清潔費。如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經本府審核同意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

本府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十四日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向本府主張損害賠償。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向本府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具音量型活動之擴音設施播放方向及時段，必須遵循本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附表二)並依噪音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於使用日二日前，會同本府辦理場地勘查。

第八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場地布置、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環境整潔、音場控制、活動保險及設施維護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本場地水、電及其他設備，應經本府同意後，由申請人自行裝設，並遵守本府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或本辦法規定。
- 二、有礙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有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假借非商業活動擅自募款、對外營業。
- 六、舉辦私人祭奠、宴客或活動性質不適合本場地。

七、申請使用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達二次。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有不當使用之情事。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於一年內不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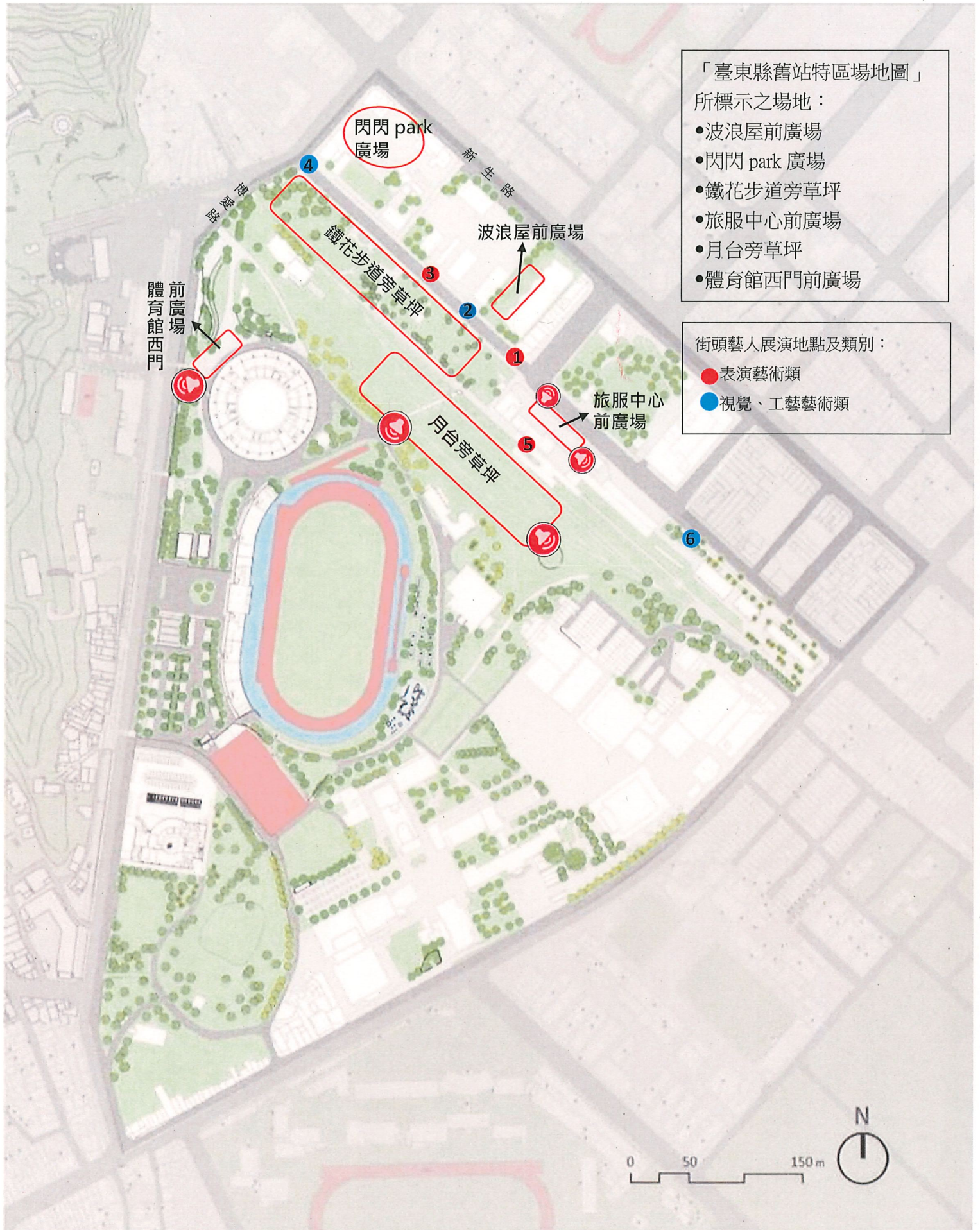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府通知停止使用者，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府勘查。如有毀損，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府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不足得以追償；如無損害，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於臺東縣舊站特區內已辦理承租之機關團體，辦理展演活動，音量及播放方向仍應遵行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經申請核准表演之街頭藝人，如未依核准之地點及類別為表演，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列為拒絕申請使用本場地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地圖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地圖」

所標示之場地：

- 波浪屋前廣場
- 閃閃 park 廣場
- 鐵花步道旁草坪
- 旅服中心前廣場
- 月台旁草坪
-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街頭藝人展演地點及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工藝藝術類

附表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租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閃閃 park 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鐵花步道旁草坪	單場次	12,000	12,000	1,500	
旅服中心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月台旁草坪	單場次	13,000	13,000	1,500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二、收費標準：單場次時段分為上午場：(08:00 至 15:00)、下午場(15:00 至 22:00)。
-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退還。
- 四、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清理場地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 五、臺東縣舊站特區分區場地面積：
 1. 波浪屋前廣場：約 480 平方公尺。
 2. 閃閃 park 廣場：約 300 平方公尺。
 3. 鐵花步道旁草坪：約 4500 平方公尺。
 4. 旅服中心前廣場：約 320 平方公尺。
 5. 月台旁草坪：約 5000 平方公尺。
 6.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約 350 平方公尺。

附表二

臺東縣舊站特區各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一覽表

場地及街頭表演區編碼	擴音設施播放方向	容許活動型態	租用管理單位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朝體育場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閃閃 park 廣場	朝博愛路或新生路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鐵花步道旁草坪	朝鯉魚山或中華路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旅服中心前廣場	朝新生公園或中華路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月台旁草坪	朝中華路或體育場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朝鯉魚山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 1	朝鯉魚山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 3	朝鯉魚山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 5	朝體育場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音量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附註：

- 1.具音量型活動：舉凡展演以聲音為主要呈現方式者均屬之。
2. 專案申請場地不開放對外線上申請。